附件1：

湖州师范学院2018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程序简介

一、前期筹备

（一）实践主题

此次暑期社会实践的主题是校团委根据团中央、团省委相关文件精神制定的。各学院和有关部门开展暑期社会实践前务必仔细阅读并理解相关主题的实际内容，然后确定今年实践的主题内容，并围绕自己的实践主题内容初步拟定如何开展实践的方案。学校鼓励大学生们能够将自己的特长充分运用于社会实践活动中，把自身专业技能和社会实践能力相结合，以达到更好地实践效果。

（二）落实实践地

实践地必须愿意且能够接收社会实践团队，能够确保实践人员人身安全，社会环境较好，能够积极主动配合社会实践。校团委提供统一的《湖州师范学院介绍信和接收证明》（附件4），以方便各学院联系实践地点工作，确保实践地的落实。

（三）组建团队

参加学校今年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或研究生。组队时可跨年级、跨专业，每支团队需有至少一位指导老师（参加专业实践专项活动的团队还需有一名专业教师担任指导老师），对实践团队全程负责。

（四）立项申报

1．各学院实践团队填写《湖州师范学院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书》、《湖州师范学院2018年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湖州师范学院介绍信和接收证明》，按要求填好相关内容；

2．团队成员有半数以上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团队负责人需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社会实践专项活动，该实践团队需同时填写《湖州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书》、《湖州师范学院2018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

（五）材料上报

各实践团队务必于学校规定时间之前将《湖州师范学院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书》、《湖州师范学院2018年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湖州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书》、《湖州师范学院2018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书面材料于6月24日之前将纸质版材料交至校学生会办公室（东校区明德楼320办公室），[电子版材料由各学院分团委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发至hutcxsh@163.com](mailto:电子版材料由各学院分团委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发至hutcxsh@163.com)，等待校团委审批。

（六）团队审批

1. 校团委对所有经各学院上报的团队予以审批，并确定通过立项的团队名单；
2. 每个学院择优确立一项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社会实践专项活动，每支立项团队资助2000元，活动经费统一拨送至学院帮困助学专项，凭活动的相关发票报销使用。

（七）网络报备

各学院和有关部门须将通过校团委审批确定立项后，实际组建的市级、校级、院系级重点团队信息在全国“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官方网站（sxx.youth.cn）进行报备（具体流程见官方网站说明）。

（八）办理保险

参加社会实践的所有队员都必须办理保险方能参与审批和出征。各二级学院可自行到保险公司办理保险，也可向学校联系的保险公司购买，相关信息单项通知。

（九）实践培训

各学院择时对暑期社会实践团队举行暑期社会实践培训会，针对暑期社会实践的流程、要求及注意事项做详细讲解。

二、实践开展

实践团队在前往实践地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时，应借助各类媒体开展好宣传工作，与实践单位积极合作，保证实践活动的安全、顺利开展，展现湖师学子的良好形象。各实践团在开展实践活动的同时，要注意以下二点：

（一）安全机制

为保障实践期间各实践团队的安全工作，各实践团队务必安排安全负责人，带队教师和队长应留意行程的安全状况，和安全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落实好每日的安全工作，确保每个实践队员的人身安全，遇到突发事件应及时与学校、学院负责人及时取得联系。

（二）媒体宣传

各实践团队应在实践全程借助各类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积极向当地媒体投稿，扩大活动影响力；并充分利用“青年之声”互动社交平台、“湖师青年”微信公众平台、“湖师院学生会”新浪微博、青年之声、暑期社会实践专题网等网络资源，做好实践团队宣传工作。

三、实践后期

（一）材料上交

实践结束后要上交的材料有：

1．申报组织工作奖包括：形成一份3000字左右的总结材料，在新闻媒体上发表的活动报导，至少10张活动照片（内容涵盖领导同志对活动的重视情况、重点活动过程、活动成果等内容；须署名学院、活动信息，存放文件夹中并打包，要求图片清晰，未经压缩，存为JPEG格式）等。

2．申报优秀团队的材料包括：形成一份2000字左右的总结材料，一份实践成果，成果制作应注重质量和内容，杜绝材料堆砌，应反映该队实践所取得的成果、成效，在包装形式上提倡节俭，力求简洁明了，重点突出。

3．申报材料中的文章（包括总结、论文等）均用A4统一排版，标题字体为华文中宋，小二号字，加粗；正文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字，行间距为1.5倍，其中论文必须含有摘要、关键词和参考文献等论文标准格式。

4．根据团队自身情况定夺，如有进行视频的拍摄制作，请将视频资料刻制成光盘上交至校团委。

注：以上电子稿材料打包发至hutcxsh@163.com，具体署名学院、团队。纸质稿材料一式一份于9月初（暂定）交至校学生会办公室（东校区明德楼320办公室），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总结评比

2018年9月，校团委将根据各团队实践项目的落实情况，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送暑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比交流会。

暑期社会实践上述活动程序的实际时间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略有调整，详见湖州师范学院团委网的有关通知。